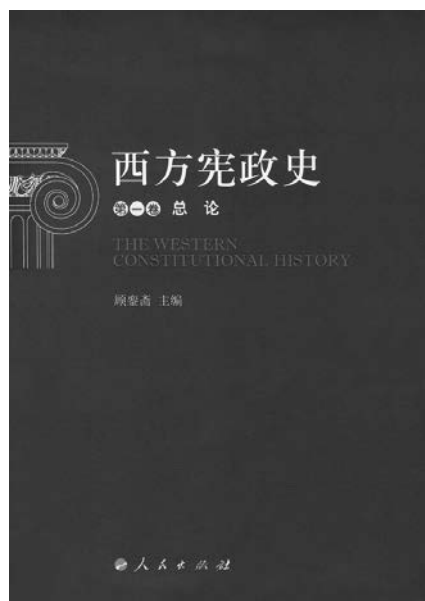


西方憲政生長的史學追尋 ——評顧鑾齋主編《西方憲政史》

• 于 民

憲政史是英美史學研究的顯學。中國學界更多關注憲政理論，而這似乎是法學和政治學學者的「專利」，史學家被排除在外，更缺乏將古代、中世紀和現代憲政貫通起來加以研究的努力。憲政史研究必須有歷史學家的參與。



顧鑾齋主編：《西方憲政史》，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長期以來，憲政史是英美史學研究的顯學。在英國史學界，憲政史研究大致經歷了三個階段。自十九世紀末至1970年代，「輝格派憲政主義」（Whig constitutionalism）史學觀一直居支配地位。輝格派憲

政史學家多注重憲政史的歷史「延續性」，關注「過去」對於「現在作出正確判斷」所起的重要作用^①，側重研究中世紀的封建議會君主制（parliamentary monarchy）、「王權有限，法律至上」政治法律原則，以及英國與生俱來的固有「自由傳統」。然而，自二十世紀中期開始，一些史學家開始擺脫憲政史研究中的「輝格傳統」^②，從司法、行政、戰爭和貴族群體等諸方面研究憲政史，「逐漸滋長起研究『實際發生的政治』的新學術取向」。但近來，坎貝爾（James Campbell）、馬蒂科特（John Maddicott）等一些學者的憲政史研究成果，「顯示了某種『回歸』傳統理路的態勢」，重新激起了爭論^③。

在美國史學界，憲政史的研究亦十分活躍。如經過業餘史學派、帝國學派、進步學派、共識學派、思想意識學派不斷研討，由雷克夫（Jack N. Rakove）、比曼（Richard Beeman）和阿瑪爾（Akhil R. Amar）等人推向深入的關於美國憲法創制史的研究^④；梅（Henry F. May）、

克萊夫(John Clive)和貝林(Bernard Bailyn)、皮爾遜(Samuel C. Pearson)等學者對美國憲政思想起源的研究^⑤；凱利(Alfred H. Kelly)等學者以及尤羅夫斯基(Melvin I. Urofsky)和芬克爾曼(Paul Finkelman)對美國憲政史的整體性研究等^⑥，富有見地的研究成果不可勝數。

與之相比，中國史學界關於西方憲政史的研究薄弱得多。一方面，國內學界更多關注憲政理論，而這似乎是法學和政治學學者的「專利」，史學家被排除在外或者疏於研究；另一方面，國內史學界有關西方憲政史的研究本就單薄，更缺乏將古代、中世紀和現代憲政貫通起來加以研究的努力^⑦。實際上，憲政史研究具有不同於憲政理論研究的特點，它需要以歷史方法解讀憲政文本，稽考憲政史事，描述憲制特徵及其歷史演變，需要而且必須有歷史學家的參與。

因此，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顧鑾齋教授基於西方憲政歷史之發展過程，從憲政的實在歷史和思想發展史對西方憲政史所作的分析與研究，便具有了學理上的突破，而由顧鑾齋主編、多名學者共同撰寫的《西方憲政史》(以下簡稱「顧書」，引用只註卷次和頁碼)也凸顯了重要的學術價值和意義。

顧書凡五卷，約175.5萬字。第一卷為總論，在對憲政要素作史學分析和對若干基本問題進行探討與商榷的同時，概析了西方憲政史的思想脈絡和發展歷程。第二卷探究了古典和中古時期的西方憲政史。第三卷從中古基督教、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和啟蒙運動四個層面對西方憲政史作了專題研究。第四

和第五卷則分別探討了意大利、法國、德國、英國、俄羅斯、美國和加拿大的憲政史，時段上側重於近現代。這樣，顧書就把自古典時代以來的憲政貫穿起來，以制度和思想層面的憲政及其互動為線索，縷析了西方憲政長時段的歷史生長脈絡，從而填補了國內學界研究的空白並實現了學術上的超越。

有鑒於此，筆者擬對其中一些重要內容和觀點予以重點述評，藉此論析顧書的學術價值和意義。同時不揣冒昧，對一些可能存在或者有爭議的問題提出幾點膚淺的看法。

一 憲政要素的史學分析

研究憲政史繞不開「憲政」概念的界定和憲政要素的剖析。對之，不同領域的學者可以各抒己見。但令人遺憾的是，很少見到史學家的論見。作為一部史學著作，顧書直面眾家學說，從歷史動態發展的視角，對「憲政」概念及其要素作了冷靜的史學分析。顧書認為「憲政」是一個關於人民、憲法與政府三者關係的概念，包括人民制訂憲法，通過憲法設置政府；政府權力有限；民主是憲政的題中之意；憲政的內涵愈來愈符合理性；憲政實踐須有違憲審查環節；憲法作為一種文化現象是歷史發展或文化演進的產物六個要點(卷一，頁4)。憲政基本要素包括人民、憲法、政府、民主、自由、法治和平等。囿於篇幅，本文僅對其有關「人民」和「憲法」理解上的嶄新建構作代表性評析。

顧鑾齋主編的《西方憲政史》把自古典時代以來的憲政貫穿起來，以制度和思想層面的憲政及其互動為線索，縷析了西方憲政長時段的歷史生長脈絡，從而填補了國內學界研究的空白。

顧書分設了兩條線索，一為制度層面的憲政，即憲政的實在歷史；一為思想層面的憲政，即憲政思想史或學術史。全書以制度為主，以思想為輔，同時注意了兩個層面的互動。這樣才能最大限度地接近憲政生長歷史的「真實」。

對「人民」這一憲政要素，顧書沒有簡單地從階級上進行界定，而是通過動態分析，呈現了其歷史變化。顧書認為，在西歐憲政史上，「人民」在不同時代具有不同的範圍和規模，在上古的某些場合和時段，「人民」並不佔多數，如半自由人和外邦人等都不在「人民」之列。中世紀時「人民」的概念有了廣義和狹義之分，前者通常指自由人，而後者往往是貴族或封建主的自稱。只有在資產階級革命後，「人民」才愈來愈構成人口的大多數或絕大多數，在規模上開始與現代「人民」相埒，至此作為一個現代或憲政概念基本形成。當然，「人民」愈來愈構成人口的大多數或絕大多數，並不意味着憲政是真正意義上的「人民」的憲政，實質上它一直是上層統治階級的憲政，因為西方憲政「大體上認為統治階級即為人民的基本構成部分。這首先意味着將階級概念從人民中剔除出去的統治階級上層，即大奴隸主、大封建主、教會上層、大資本家等認定為人民。其次將廣大小生產者、小商人以及各種依附勞動者劃歸人民之列」（卷一，頁2）。

至於另一個憲政要素「憲法」，顧書也作了獨到的史學分析和建構。學界對憲政視域中的「憲法」大致有兩種看法：有學者認為，憲政是「現代國家運用良性憲法管理國家的政治制度」^⑧，憲法是憲政的前提；也有學者認為，憲法「作為理念化和制度化的憲政」，「來源於人們的憲政經驗和實踐」，因而「先有憲政，後有憲法」^⑨。與這些研究相比，顧書沒有單純討論憲法和憲政產生的先後問題，而是把

「憲法」置於西方憲政生長的歷史長河中進行考量。顧書在對中世紀相關憲政文件和史實詳加梳理後指出，憲法的原始狀態即表現為習慣或風俗，隨着文明進步，經過漫長進化，人們逐漸注入了自己的思考和研究，久而久之，這些習慣或風俗被視為一般性原則，因此，憲法乃是西歐文明史一脈相承的傳統和習慣，是一種流傳千古的文化積澱（卷一，頁20）。也就是說，顧書認為，憲法不是創造的，而是逐漸生成的，是一種民族遺產。

二 憲政生長의 思想和制度脈絡

釐清了憲政要素後，自然要對憲政生長過程作總分式的史學追尋與論述。憲政生長包括制度和思想兩個層面，二者如鳥之兩翼，缺一不可。基於此，顧書分設了兩條線索，一為制度層面的憲政，即憲政的實在歷史；一為思想層面的憲政，即憲政思想史或學術史。因二者在憲政生長中的重要性不同，故顧書以制度為主，以思想為輔，同時注意了兩個層面的互動。這種做法是恰當的。因為就憲政史而言，一方面，憲政的實在歷史遠比思想層面的「應該如此」或「設想如此」的擬定重要得多；另一方面，憲政思想史的研究又決不能忽視，因為憲政思想與憲政制度有着極為密切的聯繫，不能割裂開來，只有同時注意兩者的互動，才能最大限度地接近憲政生長歷史的「真實」。

從思想和制度層面討論西方憲政生長，須從源頭開始，並要論及

其與現代憲政的關係，而目前國內學界的看法可謂言人人殊。有學者指出，希臘羅馬憲政雖是特定條件造就的一種歷史特例，但「古希臘羅馬是憲政發源地」當無疑問^⑩。另有一些學者把憲政起源定在了一個更早時期，或認為近現代憲政的因子「可以追溯到古代西亞兩河流域」^⑪，或認為古代近東一帶政治法制實踐中的早期「憲政因子對於西方憲法制度和憲法思想提供了重要的知識淵源」^⑫。儘管這些看法有所不同，但都承認古代和現代憲政間割捨不斷的聯繫，思想和制度層面的現代憲政都由古代憲政生長而來。另一方面，也有學者的看法完全不同，有的認為：「不宜將古典政體 [politeia] 直接稱作『古典憲政』」，「憲政是西方近代以來出現的歷史現象」^⑬；還有的甚至把古代和現代憲政對立起來，認為古希臘文明本身就罕有法治和憲政的基本要素，其中「相當一部分內容甚至是與近現代法治和憲政的精神根本對立的」^⑭。

到底該如何認識西方憲政的起源、生長以及與現代憲政的關係呢？如果古代和現代憲政間存在着必然的演進關係，思想和制度層面的西方憲政又是沿着一個怎樣的脈絡逐漸生長成熟的呢？顧書在第一卷後半部分和第二至五卷，通過對古典和中古時代憲政生長歷史的總體考察，對中古基督教、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和啟蒙運動與憲政成長關係的重點思考，以及對近代以來西方各主要國家憲政生長歷程的縱向論析，從思想和制度層面描述了西方憲政生長脈絡，解答了上述問題。

一方面，顧書從思想層面分析了西方憲政生長脈絡。該書指出，早在古希臘荷馬 (Homer) 時代，諸如「正義」、「神法」(divine law)、「人法」(human law) 等自然法系統中的一些主要詞彙便頻頻出現，作為憲政理論基礎的自然法開始形成。希臘哲學家也很早就提出了「平等」、「自由」等概念，為後世自然法哲學家的理論建構奠定了重要基礎，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憲政研究的卓越成就正是在這一基礎上取得的。中世紀匯融入古典文化中的日耳曼文化具有良好自由主義氣質，蘊含着深厚的憲政主義資源；建立在古典文化基礎上的基督教文化有它自己的選擇、改造、創新和發展，古典憲政研究因之而面貌一新。

自文藝復興開始到宗教改革結束的三百年裏，有關集會、選舉、協商、同意、代議等憲政思想理論的發展，使西歐憲政思想呈現出一種嶄新的面貌。隨着中世紀的消逝，憲政思想逐漸淡化並最終褪去了神學色彩，表現出日益世俗化、人文化的傾向，逐漸形成了分別具有自由主義、理性主義和憲政主義特徵的英系、法系和美系近代憲政思想。二十世紀的思想家繼續考究自由、自由主義問題，提出了無限權力、有限民主、理性專制主義 (rational despotism)、理性一元論 (rational monism)、理性有限論 (bounded rationality)、極端理性主義 (extreme rationalism) 等概念和理論，最終形成了現代憲政思想。

綜述西方憲政生長的思想脈絡，顧書認為，憲政內涵中的民主、自由及其蘊含的平等、法治精

顧書通過對古典和中古時代憲政生長歷史的總體考察，對中古基督教、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和啟蒙運動與憲政成長關係的重點思考，以及對近代以來西方各主要國家憲政生長歷程的縱向論析，從思想和制度層面描述了西方憲政生長脈絡。

在綜合分析與系統描述思想和制度層面的西方憲政生長過程中，顧書還注意到了它們之間的互動。如英國議會形成與憲政賦稅理論的互動、古希臘和羅馬共和主義憲政思想與1776年後美國新獨立各州政府體制確立的互動。

神，是古典文化的產兒；古希臘羅馬是憲政的孕育和童年期，自中世紀至現當代，依次度過了和正在經歷着它的少年、青年和壯年時代。如此，就從西方憲政生長的思想層面回答了其起源以及與現代憲政的關係問題，並通過總分結合的動態歷史敘述與分析，描繪了其生長演進的思想脈絡。

另一方面，顧書從制度層面分析了西方憲政生長脈絡。該書認為，「已經形成了法律至上並借助法律維持社會平等的機制」（卷一，頁203）的雅典民主政體，是西方憲政生長的制度模式起點。羅馬帝國雖沒有成形的憲法理論和實踐，也不存在現代「三權分立」的觀念，但對公民法權平等上的重視，以及為嚴防個人專權而採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權力上的相互制約機制，都是重要的憲政設計。基督教教會嚴格的選舉制度、強大的制衡機制，不僅為世俗國家的體制建設提供了理論指導，還為它們把這些理論運用於實踐樹立了良好的榜樣。中古時期有關王權、議會、稅收和教權等的政治制度，以及粗糙的制衡原則和「共同利益」、「共同需要」、「共同同意」理念的實踐，奠定了後世三權分立、分權制衡的憲制基礎。近代早期的英法專制君主政體實為有限君主制，王權受到多方面限制，這一方面意味着未來的前景就是憲政體制，另一方面表明，只有有限君主制才能經過君主立憲制而自然過渡到憲政體制。

隨着王權拆分並按權力性質分別轉由相關職能部門執掌、黨派直接組織和參與選舉並構成政府，以

及分權、限權、制衡、監督等憲政制度的改革和進化，傳統憲政體制逐漸過渡到了以立憲、分權、限權為制度核心，以民主為權力來源，以人權、自由、平等的實現為最終目的的現代憲政體制。這就又從西方憲政生長的制度層面回答了古代和現代憲政的關係問題，並同樣通過總分結合的動態歷史敘述與分析，描繪了其生長演進的制度脈絡。

在綜合分析與系統描述思想和制度層面的西方憲政生長過程中，顧書並不只是從這兩個層面分別向我們展示其歷史演進脈絡，還注意到了它們之間的互動。如關於英國議會形成與憲政賦稅理論的互動，顧書認為：「議會的形，同時也促進了賦稅理論的定型和賦稅制度的進一步完善。在議會管理之下，長期的制稅實踐使前一階段的『共同同意』上升為理論，並在『共同同意』之外增加了『共同利益』、『共同需要』、『補償原則』等部分，從而使賦稅理論臻於定型。」（卷一，頁227）又如古希臘和羅馬共和主義憲政思想與1776年後美國新獨立各州政府體制確立的互動，顧書認為，前者「強調人民主權和法治，認為政府的權力源自人民，人民的自由不容侵犯」的共和主義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推動了美國「新獨立的各州在締造新政府時，最終選擇共和主義方向」（卷五，頁129-30）。這種關注思想和制度層面憲政互動的做法，無疑具有重要的學術啟發意義。正如前文所言，只有注意二者互動，才能最大限度地接近憲政生長歷史的「真實」，真正全面揭示西方憲政生長的歷史演進脈絡。

三 地方自治：憲政生長的縱向維度

西方憲政生長和建構過程紛繁複雜，是多種因素交織推動的結果。因此，顧書在從思想和制度層面對西方憲政生長予以整體討論的同時，還對諸多推動要素作了重點剖析，其中對地方自治與憲政生長關係的分析尤為引人注目。

從地方自治這一縱向維度研究憲政生長之所以格外引人注目，與學界相關研究的欠缺密切相關。國內學界對英國地方自治的研究，或側重於自治成因及特點，或側重於自治的形式。除顧書相關參與者的研究成果外，雖有文章對英國地方自治演進的憲政價值作過討論，但遺憾的是，其結論主要是對美國政治學家古德諾 (Frank J. Goodnow) 觀點的重申^⑮。另外，雖也有文章注意到英國地方自治與憲政生長間的關係，但對二者間有着怎樣的互動卻沒有作進一步討論^⑯。相比之下，國外學界的有關研究較為深入。如英國哲學家西奇威克 (Henry Sidgwick) 通過對地方政府的綜合研究提出：「代議制政府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地方制度的發展」^⑰；法國歷史學家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在《論美國的民主》(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中指出：「一個國家可以建立自由政府體制，但是沒有地方自治制度的精神，就不會有自由的精神」^⑱；美國法律史學家萊昂 (Bryce Lyon) 通過對中世紀英格蘭地方自治與憲政生長關係的分析，認為「中世紀英格蘭成功地產生了憲政政府的一個答案」，在於「國王在地方政府依據其命令

的發展中，不自覺地培育了一個最終與貴族合作限制國王權威並把英格蘭轉變成憲政王權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的階層」^⑲。然而，有論者指出，「國外學者關注的重點在憲政史之外」，「把地方自治作為一種制度、涉及地方行政各個層次以及其相互影響的研究，在國外學者的著作中還沒有看到」^⑳。在這種研究現狀下，顧書有關英國地方自治與憲政生長的分析顯然就具有了重要的學術價值。

研究英國地方自治與憲政生長的縱向互動，必須對王權性質、王權與地方的關係，以及地方行政單位的治理、運作等方面加以考析。顧書對英國基層行政單位 (村莊、莊園和堂區) 和地方高級行政單位 (郡和自治城市) 細加考察後指出，基層組織自治萌芽為社會個體發展提供了空間；單獨的鄉村自治在郡層次上的昇華，為「草根自治」(grass-root autonomy) 提供了更深層次的憲政支援；由鄉村脫胎而來的城市，為基層的自治提供了有益的借鑒與榜樣。英國的地方行政機構在同一治理範式下，相互影響，相互作用，共同打造出一個國家的憲政基礎 (卷二，頁 305)。

顧書對這一問題的研究當然不止於此，其另一個目的意在藉此對國內學界的某些流派提出批評。國內學界對與憲政發展密切相關的西歐中古王權的界定，主要有「西歐王權有限論」和「中西王權相似論」兩個流派。前者多認為，封建意味着西歐社會中存在着原始契約關係、國王與臣屬間的一定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分裂主義傾向，它表明國王無法實現對國家的控制，封建

國內學界對英國地方自治的研究，或側重於自治成因及特點，或側重於自治的形式。顧書研究英國地方自治與憲政生長的縱向互動，認為英國的地方行政機構在同一治理範式下，相互影響，相互作用，共同打造出一個國家的憲政基礎。

顧書指出基督教文化的「同意」不只是繼承，而且富於創新，相應地對世俗憲政思想和實踐的發展起到了新的縱向推動作用，如宗教大會權威高於教皇權威的憲政思想，被用來制衡王權，反對國王的專制主義。

具有限制王權的色彩。後者則傾向認為，封建宗主權含有國家公共權力的某些屬性，與國王的君權並不抵觸，中古西歐存在着體現了國王力量的國家公共行政權力。通過對英國地方自治的具體歷史考察，顧書指出，英格蘭的情況表明，大量成體系的地方自治因素及地方主義傾向，對王權是一種制約，具有憲政色彩，所以，以中古西歐存在公共行政權力來證明王權具有強制力量是不恰當的，但因此否認存在國家公權也是不妥當的。

這樣的評判無疑是中肯的，都鐸(Tudor)時期的治安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典型說明了這一點。都鐸時期，治安法官幾乎獲得了無所不包的權力，被稱為「雜役女傭」，是王國政府在地方的主要代理者^{②1}，這表明國家公權在地方確實存在。但另一方面，治安法官多出身「果敢、富裕、有影響力且經濟上多能獨立的中間階層」，「與所在地區的事務和居民有密切的個人利益關係」，並與「中央集權的王室官僚有顯著不同」^{②2}。也就是說，經濟上多能自立的治安法官身上，表現出明顯的地方獨立性與自主性特徵，多能與中央政府博弈地方利益，從縱向分權維度制約着王權，推動憲政生長。

四 基督教：憲政生長的重要推動力量

基督教與憲政生長的話題常說常新，近年來更備受學界重視。對此，顧書亦有重點關注，從基

督教自身憲政生長及其對西方世俗憲政生長的推動兩個層面細加剖析，提出了精闢的學術見解。以下僅就基督教憲政(Christian constitutionalism)思想理論創新、教會制度設計、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以及其對西方世俗憲政生長的推動作用，作簡要評析。

基督教憲政思想本就豐富，更為重要的是，它還經歷了一個理論不斷縱向創新的過程，對西方世俗憲政生長的推動作用也因此不斷加強。雖仍有學者認為憲政是對「前現代的、非理性(或迷信)的、反人文主義和反人道主義」之基督教傳統的反動^{②3}，但愈來愈多的學者傾向認為：「基督教傳統在西方憲政的起源、醞釀和形成過程中都具有極其重要的影響。」^{②4}這種從基督教憲政思想及其與世俗憲政互動層面研究西方憲政生長的做法值得肯定。但互動不僅是橫向的，還有動態縱向的，如基督教文化中的「同意」這一十分重要的憲政因子。對此，顧書指出，基督教文化的「同意」不只是繼承，而且富於創新。西羅馬帝國滅亡後，東羅馬帝國於529年頒布的《查士丁尼法典》(Codex Justinianus)中的「同意」條款作為一種閃耀着憲政民主精神的思想資源，一直為教會法學家、天主教神學家以及教會會議至上主義者廣泛傳誦、引用、解讀和討論，其對世俗憲政的影響表現之一，就是關於賦稅徵收的「同意」憲政思想滲透到了英國於1215年頒布的《大憲章》(Magna Carta)文本之中。及至後來，在教會本身權力與控制的關係問題、教會內部管理原

則的問題上，基督教「同意」憲政思想逐漸發展為「教皇不是專制君主，在某種意義上只是憲政統治者」、「宗教大會的權威高於教皇權威」、「教會的統治權威必須依靠被統治者的同意」（卷一，頁67、68）的新原則和思想。這些基督教「同意」憲政思想的縱向創新與發展，相應地對世俗憲政思想和實踐的發展起到了新的縱向推動作用，如宗教大會權威高於教皇權威的憲政思想，被用來制衡王權，反對國王的專制主義。其理由是，「如果教會能夠通過會議決議廢除教皇，那麼男爵會議也可以廢除殘暴或專制的國王」（卷一，頁68）。

教會制度設計除了對基督教本身的憲政生長具有規制作用外，還對西方世俗憲政生長具有指導和推動作用。對此，已有學者從基督教教會法律制度對世俗法發展的帶動^②、教會內部不同權力間的分立與制約架構對三權分立憲政原則的

影響^③等不同層面作了研究。與既有研究相比，顧書的切入點別具一格，如對中古基督教教會制度設計及其憲政作用的研究，就重點從集權和限權這一較少受國內學界關注的角度切入。顧書認為，在中古基督教教會制度演進過程中，一直存在着集權和限權並存的態勢，雖然有時一方會略佔上風，但二者大致保持平衡狀態。這種「既促進集權又限制集權的演進趨勢，頗具憲政特徵」（卷三，頁1）。這樣的研究視角和結論的確發人深省，頗富新意。但需要指出的是，顧書的研究主要側重於基督教憲政本身，而在其對西方世俗憲政生長的促進方面，重視不夠，讓人略感遺憾。如能進一步參閱學界的研究成果，作相得益彰的糅合，相信能更好地解答相關問題。

研究基督教與憲政生長的關係，必不可免要涉及與基督教有着錯綜複雜聯繫的文藝復興。對三者

顧書認為，在中古基督教教會制度演進過程中，一直存在着集權和限權並存的態勢，雖然有時一方會略佔上風，但二者大致保持平衡狀態。這種「既促進集權又限制集權的演進趨勢，頗具憲政特徵」。



基督教與憲政生長的話題常說常新，近年來更備受學界重視。（資料圖片）

顧書總論部分不但飽富理論深度，且文筆優美，材料徵引相對豐富，但其餘四卷的某些章節主要是對憲政發展歷史的論述，且主要依靠中文材料寫成，理論分析相對薄弱。

間的關係，有學者認為，文藝復興時期的人文主義者 (humanist) 反對「神性」、「神權」和盲從，高揚「人性」、「人權」和理性，文藝復興運動「對憲政的最重要的影響就在於確立了個人的地位」²⁷。這就在某種程度上把基督教和文藝復興與憲政的關係置於直接的二元對立之中，而忽視了對立中的統一性。對基督教神學的批判是否意味着對其所包含的憲政民主資源和力量的削弱呢？顧書認為：基督教神學中存在着一個理論悖論，即它一方面包含着選舉、公決等憲政要素和限制世俗王權的精神與力量，但另一方面它又禁錮、絞殺新思想，推行文化乃至政治上的專制主義 (卷一，頁 30)。文藝復興批判的是基督教對人性及人類理性的壓制，而對其憲政精神幾乎沒有任何觸動和衝擊，更多地是繼承、革新和發展，使其日趨世俗化、人文化，褪掉其中的神學色彩。

宗教改革與憲政的關係是研究西方憲政生長必不可缺的內容之一。對這個問題，國內學界關注較多。有學者指出：「宗教改革運動最終促成了現代憲政理念的形、確立，並近乎完整地包含了現代憲政所包含的極其豐富的內容。」²⁸也有學者從區分對待的角度，對宗教改革中促進憲政發展和不支持現代憲政的方面作了分析²⁹。這些學者的論見多有值得肯定和借鑒之處。與之相比，顧書的亮點在於通過對霍特曼 (François Hotman)、貝扎 (Theodore Beza)、莫爾奈 (Philippe de Mornay)、布坎南 (George Buchanan) 等加爾文主義者 (Calvinist) 的反君主專制學說的考

察，論證了反君主專制學說向人民天賦權利的演進及憲政作用，認為：「他們不僅成功地將人民的抵抗權申論為人民的天賦權力，而且顛覆了自古以來君主的神聖權威，大大削弱了專制主義的理論基礎。」 (卷三，頁 150) 這樣，顧書就從另外的視角讓我們了解到宗教改革與西方憲政生長的關係。

五 疑問與商榷

顧書對西方憲政生長求本溯源的史學追尋引人深思，讓人不忍掩卷。但任何研究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足，顧書雖然取得了很大成功，但這並不表示該書無可挑剔。筆者不敢妄言以下三點是否為該書的不足之處，僅提出疑問，並作簡單商榷，略陳一孔之見。

首先，任何集體著作可能都會存在文風、體例和資料引用上的差異。顧書總論部分不但飽富理論深度，且文筆優美，材料徵引相對豐富，但其餘四卷的某些章節主要是對憲政發展歷史的論述，且主要依靠中文材料寫成，理論分析相對薄弱，對特別希望了解具體憲政問題之最新學術研究現狀的讀者來說，有意猶未盡之感。如第四卷意大利一章 (頁 1-80)，除參考了少量英文資料外，主要依據的是國內學術界上個世紀中後期的研究成果，對學術界特別是西方學術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借鑒不夠，讀者很難從中獲悉最新學術研究狀況。另外，該章主要描述的是憲政發展的實在歷史，對憲政發展的思想層面關注不夠，缺失特定的研究維度。

其次，即使拋開文風、體例和資料引用上的差異，一些具體問題的研究，也容易讓人產生學術上的疑問，在此僅舉英國財政收入結構與憲政發展一例。顧書認為，中古晚期，英國國家賦稅收入在王國財政中的比重大大提高，收入結構發生顯著變化；國家賦稅收入愈來愈變成一種協議稅，未經全國一致同意，不得隨意徵收，為近代憲政的發展奠定了基礎（卷二，頁271）。筆者不否認英國賦稅徵收中包含着「同意」這一憲政因子，它確實對英國憲政發展有巨大的推動作用，但這是問題「質」的一面，而問題的另一面應該是對「量」的考察，即國家賦稅收入到底在財政收入中佔據一個怎樣的比。如佔絕對比例優勢，對憲政發展「量」的推動應是相當大的；如果相反，則應重新考量。影響賦稅收入與王國財政收入比例的一個至關重要因素是關稅，顧書把它劃入了賦稅收入之列。理由是：關稅必須以「捍衛國家和保持海上安全」為徵收理由；議會從未放棄過關稅授予權，並一直努力恢復對關稅的控制；關稅收入上交國家財政機構財政署，由財政署統一劃撥（卷二，頁273）。這些理由是否恰當呢？

實際上，早在十四世紀晚期，稅收的一個普遍性分類概括已表明，關稅不由議會批准，而是國王憑特權課徵。1538年，這一分類概括進一步明確。在十六世紀甚至更晚一個時期內，它都一直存在並且一再重複^⑩。關稅收入雖上交財政署，但在一個「王室管理」體制與「官僚管理」體制混為一體，且政策

決定權和政府機構的興衰沉浮都控制在國王手中的時期，這能有多麼重大的意義呢？實際上，無論關稅課徵的理由如何，也無論議會在試圖控制關稅上作了怎樣的努力，在1642年前，關稅課徵「源自各種特定權力和國王個人特權」^⑪，議會只是名義上享有部分關稅權，實權控制在國王手中，關稅收入屬國王正常財政收入。根據布拉迪克（Michael J. Braddick）的統計，1560至1602年、1603至1625年、1626至1640年，經過和未經過議會批准的收入與財政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7.08%和72.92%、27.12%和72.88%、24.48%和75.52%^⑫。這種收入構成與之前相比並沒有顯著變化，因此，它對英國憲政生長「量」的推動似乎需要重新估量。

最後，相對於西方憲政生長思想和制度層面的系統梳理與理論創新，顧書對一些具體問題的解釋沒有充分吸收國內外學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如對封君封臣（lord-vassal）間契約關係的詮釋，仍採用了美國法學家伯爾曼（Harold J. Berman）的傳統觀點，認為二者的權利和義務關係不是一種單向的絕對支配與服從關係，而是一種雙向性封建契約關係（卷二，頁191）。這種傳統解釋的前半部分是正確的，但過於強調後半部分似不恰當，因為這種「口頭契約」（contractus verbis），「是封建人身依附關係的集中反映」，且它僅僅是醞釀「創制政府、法律這兩個基本憲政原理」的「因素之一而非決定性的因素，更為重要的則是君主與國民之間的約定。國民對君主效忠，君主則對國民作

顧書對封君封臣間契約關係的詮釋，仍採用了伯爾曼的傳統觀點，認為二者的權利和義務關係不是一種單向的絕對支配與服從關係，而是一種雙向性封建契約關係。這種傳統解釋的前半部分是正確的，但過於強調後半部分似不恰當。

顧書分設憲政的實在歷史和思想發展史兩條主線對西方憲政史的研究，不但提出了新的問題研究思路，而且在憲政史的史學研究和法學研究之間架構起了互通的橋樑，確為難得一見的創新之作。

出遵守法律和上帝意志的承諾，由此而形成的契約才是促成憲政的關鍵」^③。又如，顧書在對托克維爾以及當代西方憲政民主理論提出批評時（卷一，頁279-80），沒有很好地吸收國內外法學界的研究成果，從人權與公民權悖論的角度^④對托克維爾及當代西方憲政民主理論的權利困境進行分析。如能進一步吸收學界相關研究成果，相信顧書對一些具體憲政問題的闡釋會更為細緻深入。

陳寅恪曾言：「一時代之學術，必有其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為此時代學術之新潮流。」^⑤囿於學術研究條件的限制，顧書對西方憲政生長的史學追尋難以大量使用新材料，但其基於西方憲政之發展過程，分設憲政的實在歷史和思想發展史兩條主線對西方憲政史的研究，不但提出了新的問題研究思路，而且在憲政史的史學研究和法學研究之間架構起了互通的橋樑。據此而言，雖不敢斷定顧書開西方憲政史研究之「新潮流」，但確為難得一見的創新之作。

註釋

① William 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i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vol. 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3), iii.

② 實際上，早在二十世紀初，梅特蘭(Frederic W. Maitland)從法理上對議會和國王個人權威關係的論證，就強有力地衝擊了「輝格傳統」。參見Frederic W. 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A Course of Lectur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9), 195。

③ 孟廣林：〈英美史學家有關中世紀英國憲政史研究的新動向〉，《世界歷史》，2010年第6期，頁143、144。

④ 考克斯(Thomas H. Cox)著，張慶燿譯：〈美國憲法創制史觀的演變〉，《南京大學學報》，2011年第4期，頁34-41。

⑤ Henry F. May, *The Enlightenment in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John Clive and Bernard Bailyn, "England's Cultural Provinces: Scotland and America",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11, no. 2 (1954): 200-13; 皮爾遜(Samuel C. Pearson)著，劉華、任東來譯：〈美國憲政的主要思想淵源〉，《人大法律評論》，2004年總第6輯，頁314-27。

⑥ Alfred H. Kelly, Winfred A. Harbison, and Herman Belz,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Norton, 1983); Melvin I. Urofsky and Paul Finkelman, *A March of Liberty: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⑦ 如陳可風的《羅馬共和憲政研究》主要討論了羅馬共和國的憲政歷史淵源、憲政制度建設及共和憲政的衰亡，對羅馬共和國憲政在整個西方憲政史上的地位關注不多，很難從中一窺西方憲政史的概貌。參見陳可風：《羅馬共和憲政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⑧ 王愛君：〈憲政的基本內涵探析〉，《齊魯學刊》，2012年第2期，頁83。

⑨ 蔣德海：〈先有憲政，後有憲法〉，《東方法學》，2012年第6期，頁98、96。

⑩ 程漢大：〈古希臘羅馬為何成為憲政發源地〉，《甘肅社會科學》，2007年第5期，頁114。

- ① 魏瓊：〈憲政起源考——以古代兩河流域神權、長老會、法律與王權的博弈為視角〉，《比較法研究》，2012年第4期，頁26。
- ② 何勤華：〈關於西方憲法史研究的幾點思考〉，《北方法學》，2007年第1期，頁135。
- ③ 楊利敏：〈古今「憲政」辨異——從亞里士多德的政體理論出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學報》，2013年第1期，頁101。
- ④ 羅洪洋、趙大華：〈重新思考古希臘與近現代西方法治和憲政的關係〉，《法學評論》，2013年第1期，頁26。
- ⑤ 古德諾認為：「英國的地方政府體制，以被委託貫徹法律的地方行政機構具有很大的獨立性為特徵。正是由於這一體制，斯圖亞特王朝才沒能建立起它們為之長期拼死奮鬥的專制政府體制。」參見古德諾(Frank J. Goodnow)著，王元譯：《政治與行政》(北京：華夏出版社，1987)，頁24。另參見白貴一：〈論英國地方自治的演進、影響與憲政價值〉，《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1期，頁17-20。
- ⑥ 李培鋒：〈中世紀前期英國的地方自治形態〉，《史學月刊》，2002年第6期，頁92-95。
- ⑦ Henry Sidgwick, *The Elements of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488.
- ⑧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 Henry Reeve (New York: A. S. Barnes, 1862), 62.
- ⑨ Bryce Lyon, *A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History of Medieval England* (New York: Harper, 1960), 407.
- ⑩ 陳日華：〈中古英國地方自治研究綜述〉，《世界歷史》，2008年第5期，頁116-17、116。
- ⑪ Geoffrey R. Elton, ed., *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462-75.

⑫ Thomas Skyrme, *History of the Justices of the Peace*, vol. 1 (Chichester: Barry Rose, 1991), xx, 5.

⑬⑭ 參見陳弘毅：〈基督教傳統與西方現代憲政的起源〉，《太平洋學報》，2007年第5期，頁30：30-39。

⑮⑯⑰ 參見季金華、劉騰騰：〈論基督教傳統對西方憲政的影響〉，《江蘇社會科學》，2011年第6期，頁148；148-54；154。

⑱ 程漢大：〈中世紀憲政價值研究綜述與反思〉，《史學月刊》，2011年第8期，頁109-120。

⑲ 程乃勝：《近代西方憲政理念》(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頁93-98。

⑳ Norman S. B. Gras, *The Early English Customs System: A Documentary Study of the Institutional and Economical History of the Customs from the Thirteenth to the Six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8), 64-65.

㉑㉒ Michael J. Braddick, *The Nerves of State: Taxation and the Financing of the English State, 1558-1714*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6), 12; 10.

㉓ 孟廣林：〈西方史學界對中世紀英國「憲政王權」的考量〉，《歷史研究》，2008年第5期，頁156。

㉔ 相關論述參見佟德志：〈霍布豪斯問題與當代西方憲政民主理論的權利困境〉，《政治學研究》，2012年第5期，頁66-71。

㉕ 陳寅恪：〈陳垣燉煌劫餘錄序〉，載《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266。